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持續關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5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6
4.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因由.....	7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6. 股東特別大會.....	9
7. 推薦意見.....	9
8.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粵海證券函件.....	12
附錄一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之主要股東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1.22566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8樓

28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由於桂林客車銷售量及購買量增加，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1)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最大總金額(即年度上限)：(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28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08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由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71,09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6,11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由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80,89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69,650,000港元)；及
- (2)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最大總金額(即年度上限)：(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由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41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8,05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由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約75,99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82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3,850,000港元)。

除(i)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修訂；及(ii)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之其他配套零件(涉及小型客車之購買)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比較)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視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28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410,000港元)，以確保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批准前將不會超出該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同意：

- (a) 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複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其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進行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桂林客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複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有關記錄。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撮要，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進行，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i)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5,928	23,496	51,403	48,923	120,000	160,000	220,000
(相等於千港元)	30,684	27,806	60,832	59,963	147,080	196,110	269,650
增幅百分比	-	-	-	-	-	33.3	37.5

董事會函件

(ii)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6,009	42,310	23,189	42,336	80,000	110,000	150,000
(相等於千港元)	18,946	50,071	27,443	51,890	98,050	134,820	183,850
增幅百分比	-	-	-	-	-	37.5	36.4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為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交易量增長而制定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而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按：(a)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8,923,000元(相等於約59,963,000港元)及人民幣42,336,000元(相等於約51,890,000港元)；(b)桂林客車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增幅；及(c)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貨膨脹率計算。

4.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因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70%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桂林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本集團擬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故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汽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業務量，本集團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付款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90日至180日。

董事會函件

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就執行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而訂立業務計劃，當中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林客車提供之預期生產數據，尤其是預期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將予訂購之小型客車數量計算。近期，由於：(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及特別是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之訂單增加；(ii) 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配件增加；(iii) 桂林客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主要汽車附件售價上升；及(iv) 預計市場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持續改善，故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修訂預測，並就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

同時，作為桂林客車製造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最近數月市場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改善，五菱工業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桂林客車採購有關小型客車（尤其是高端車型）之數量將會增加。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就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

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概無董事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基準計算超過5%，以及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複審之規定。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至18頁。閣下於作出投票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粵海證券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

經考慮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謹啟

葉翔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關於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桂林客車銷售量及購買量增加，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並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由於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70%股本權益，故桂林客車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基準計算超過5%，以及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個經修訂年度

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複審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全部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柳州五菱、桂林客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

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另外，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對於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背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貴集團擬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故此，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汽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業務量， 貴集團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之汽車之銷售代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訂立協議（「**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桂林客車銷售量及購買量增加，預期現有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並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2) 進行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因由

誠如上文「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背景」一節所述，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汽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業務量，貴集團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之汽車之銷售代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就執行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而訂立業務計劃，當中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林客車提供之預期生產數據，尤其是預期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將予訂購之小型客車數量計算。近期，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及特別是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之訂單增加；(ii)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配件增加；(iii)桂林客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主要汽車附件售價上升；及(iv)預計市場上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將持續改善，故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修訂預測，並就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桂林客車出售業務計劃**」)。

同時，作為桂林客車製造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最近數月市場上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改善，五菱工業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桂林客車採購有關小型客車(尤其是高端車型)之數量將會增加。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桂林客車購買業務計劃**」)。

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上限。

基於上述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因由，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包括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桂林客車	五菱工業集團
買方：	五菱工業集團	桂林客車
交易項目：	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	零件及原材料

除上述條款外，吾等亦審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察覺任何其他不尋常之重要條款。此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樣本(「其他五菱買賣協議」)。吾等自該等副本獲悉，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其他五菱買賣協議所載者相似。另誠如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所規定及董事所確認，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訂立。鑑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120,000,000	160,000,000	220,000,000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80,000,000	110,000,000	15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為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交易量增長而制定之經修訂桂林客車出售業務計劃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購買業務計劃而釐定。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金額乃按：(a)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8,923,000元(相等於約59,963,000港元)及人民幣42,336,000元(相等於約51,890,000港元)(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283,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411,300港元))；(b)桂林客車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增長；及(c)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貨膨脹率計算。

於評估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獲悉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零件及原材料以生產小型客車；而五菱工業集團擬擔任桂林客車生產之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此外，吾等已進一步要求並向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桂林客車購買業務計劃及經修訂桂林客車出售業務計劃，以證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銷售及採購的預期增長。

經修訂桂林客車購買業務計劃之主要假設包括：(i)小型客車單位價格上漲，主要因終端客戶對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之訂單增加(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所致；(ii)最近數月經修訂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過往金額增加(預期將會持續)；(iii)按最近數月之增長趨勢，預計桂林客車之市場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持續改善；及(iv)因應對中國經濟之通脹壓力而致單位價格出現意外增長之緩衝額度。

經修訂桂林客車出售業務計劃之主要假設包括：(i)零件及原材料單位價格上漲，主要因桂林客車之高端車型客車產量增加(如上文所述)(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所致；(ii)將出售予桂林客車之零件及原材料種類增加；(iii)最近數月經修訂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過往金額增加(預期將會持續)；(iv)按最近數月之增長趨勢，預期桂林客車之市場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之銷售持續改善；及(v)因應對中國經濟之通脹壓力而致單位價格出現意外增長之緩衝額度。

經與董事分別就上述經修訂桂林客車購買業務計劃及經修訂桂林客車出售業務計劃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進行討論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該等假設乃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釐定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股東務請垂注，由於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有效之假設進行估計，且並非對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或採購額作出之預測。因此，吾等並未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採購額與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是否密切相關發表意見。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複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其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進行後 貴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而桂林客車將於 貴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複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有關記錄。此外，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足夠措施以監管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經修訂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281,622,914	24.06%
周舍己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44,770,000	3.83%

附註：

- (1) 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持有。
- (2) 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好倉(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092,046股股份,其中(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5,154,274股股份之購股權現可予行使,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i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6,937,772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636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636			
	家族權益 (附註)	352,651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352,65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02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6,06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20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606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806,06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1,612,120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705,303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1,410,606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604,545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1,209,090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604,545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1,209,09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604,545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62港元
		1,209,090			

附註： 705,302份購股權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合計	570,638,275	48.7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合計	570,638,275	48.74%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合計	570,638,975	48.74%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已根據上述章節披露為李先生持有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月租9,200港元租賃一間倉庫以存放本集團之舊檔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亦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今年將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未來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獨立於山東俊山及按公平原則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營運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及山東俊山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 (ii)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方式開展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列專家給予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可供查閱。

- (i)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 (ii) 本通函所述所有協議/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v)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